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0 January 200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02年1月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(2001)号
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中国根据第1373(2001)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的一个增编。

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。

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

杰里米·格林斯托克 (签名)

附件

2001年12月30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
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(2001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

[原件：英文]

谨随函附上中国政府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(2001)号决议的补充报告（见附文）。

中国常驻代表团
临时代办
大使
沈国放（签名）

附文

[原件：中文]

中国执行第 1373 (2001) 号决议补充报告

12 月 24 日，中国政府向安理会反恐委员会递交了《中国执行第 1373 号决议报告》，其中提及中国正考虑修改刑法以更严厉打击恐怖主义犯罪活动。2001 年 12 月 29 日，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》，并于当日起施行。修改后的刑法就惩治恐怖犯罪活动措施作出更明确的规定。主要有：

一. 刑法第 114 条规定：放火、决水、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、放射性、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. 刑法第 115 条规定：放火、决水、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、放射性、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，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

三. 刑法第 120 条规定：组织、领导恐怖活动组织的，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；积极参加的，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其他参加的，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资助恐怖活动组织或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，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四. 刑法第 125 条第二款规定：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储存毒害性、放射性、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，危害公共安全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五. 刑法第 127 条规定：盗窃、抢夺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的，或者盗窃、抢夺毒害性、放射性、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，危害公共安全的，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抢劫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的，或者抢劫毒害性、放射性、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，危害公共安全的，或者盗窃、抢夺国家机关、军警人员、民兵的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的，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

六. 刑法第 191 条规定：明知是毒品犯罪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、恐怖活动犯罪、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，为掩饰、隐瞒其来源和性质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，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

二十以下罚金：(一) 提供资金帐户的；(二) 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或者金融票据的；(三) 通过转帐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；(四) 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；(五) 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。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七. 刑法第 291 条规定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、毒害性、放射性、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，或者编造爆炸威胁、生化威胁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，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，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